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品”)因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8,000 万授信额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担保范围为香港嘉品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授信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各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年度计划总额范围内,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可共享额度。

(四)担保额度调剂及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为 2.3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2年5月12日	0	6,000	否	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3年4月6日	0	8,000	否	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000	8,000	否	否
二、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	1,500	否	否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为准,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限额 2,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失效。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 董事	陆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0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2.63	36,709.97
	负债总额	22,761.20	31,801.66
	资产净额	6,251.43	4,908.31
	营业收入	29,960.14	43,376.43
	净利润	1,701.15	2,693.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嘉品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香港嘉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 奥维 公告编号:2025-09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李东、邹梦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合计 6,004.50 万元,尚有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18,886.87 万元未偿还,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的整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来,一直积极督促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 6,004.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仍有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18,886.87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的整改。

二、无法完成整改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占用,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 9.4.7 条及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多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发送《关于及时偿还占用资金的督促函》,督促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时清偿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并未按照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清偿占用资金,亦未进一步提出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

2. 公司已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其关联方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东、邹梦华及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偿还公司货款 8,935.21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

3.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得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部分关联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129.1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82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36.7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002,503.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37,220.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982,935.3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 奥维 公告编号:2025-09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一)及(三)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002,503.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37,220.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982,935.33 元。如公司 2025 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002,503.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37,220.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982,935.33 元。如公司 2025 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 万元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2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741.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 12 月,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截止 2026 年 1 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信贷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保证合同项下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农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养殖场场址	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灵乞山村四组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3,74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99.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2,41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9,4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0 月 23 日	25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0 月 30 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4 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7,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5 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5 日	42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2,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5 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 1000 鱼鳍看涨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 11 月 27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悦享 40 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 11 月 28 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倍稳健 20250003 期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7 月 30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倍稳健 20250004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7 月 30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HD250221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7 月 31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 183 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8 月 19 日	3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倍稳健 20250007 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8 月 20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 817 期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9 月 26 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 5217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9 月 26 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6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 849 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0 月 29 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8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0 月 30 日	18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4 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7,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5 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5 日	4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2,72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5 日	22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2,275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5 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 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4 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 3043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19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倍稳健 20250011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19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倍稳健 20250010 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19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175 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0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衡盈系列 350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0 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涨宝”905 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1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赛益第 25621 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1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赛益第 25622 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1 月 21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鳍 · 金享利 158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7 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 891 期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7 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 892 期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7 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倍稳健 20250002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8 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 3107 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 12 月 18 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5.6275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802.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四方”)经营发展需求,2025 年 12 月 16 日,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运通四方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铁流股份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丁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GJR3NXA
成立时间	2018-10-25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工业区自编 1 号 A 座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换电运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1.35	36,833.49
	负债总额	28,133.26	34,561.47